**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判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推进审判委员会的改革，提高审判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本院审判业务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依法实行回避制度。审判委员会委员遇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并报院长决定。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案件或其他议题按照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讨论案件时发表意见，依法不受追究，在讨论案件和有关议题时，有发表赞成、反对、保留意见或提出新意见的权力。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汇报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议题的过程和内容；审判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内容的，院长可以提请任免机关免除其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审判委员会委员、汇报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审判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未经院长或会议主持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制、外传。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审判委员会分为全体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的全体委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分为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和工作需要确定。部分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两个专业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依法履行审判及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

（一）讨论决定涉及国家外交、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敏感案件，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二）结合本院和本地区实际，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三）加强审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审议通过有关审判的规范性文件；

（四）分析研判本院和辖区法院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实施审判管理；

（五）讨论决定对本院或全市法院审判工作有重要参考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

（六）监督指导本院和辖区法院审判工作；

（七）对重点案件评查结论进行认定；

（八）决定本院院长的回避问题；

（九）讨论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履行对审判工作监督、管理、指导职责。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

（一）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案件；

（二）经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三）院长认为应当提交讨论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十条** 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刑事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下列案件：

（一）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二）合议庭拟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处罚的案件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三）合议庭拟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件；

（四）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提起再审或者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

（五）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六）因法律适用问题需向省法院请示的刑事案件；

（七）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省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

（八）拟作出信访终结审查结论的刑事案件。

（九）院长或分管院领导认为应提交讨论的其他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第十一条** 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等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下列案件：

（一）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提起再审或者再审改判的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案件；

（二）因法律适用问题需向省法院请示的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案件；

（三）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省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案件；

（四）拟作出信访终结审查结论的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案件。

（五）院长或分管院领导认为应提交讨论的其他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第十二条** 合议庭可以就下列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一）合议庭意见有重大分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二）法律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

（三）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对审判工作具有参考借鉴意义的新类型案件;

（五）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第三章 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案件或议题的提交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案件应当先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或议题，必须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其中，拟提交全体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案件报分管院领导审查同意后，报院长或院长指定的主持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副院长审批。院长、分管院领导认为案件不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

庭长、分管院领导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控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

**第十四条** 需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电子版和书面审理报告，审理报告应附有合议庭及法官会议讨论记录的主要内容，并由承办人填写《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登记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报主管院领导签批后，于每月15日前报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格式规范，明确提出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重点问题，要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案件事实以及各方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列举定案证据并进行证据分析，归纳说明合议庭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处理结论。案情事实没有反映清楚的，或者没有形成多数人倾向性处理意见的，不能提交讨论研究。对适用法律方面有较大难度的案件不仅要写明有关法律根据，充分阐述其理由，还应附有定案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等参考资料。对案件事实如能用图表说明的还应制作图表。

**第十六条** 拟对本院生效裁判再审的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前应严格按照《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查中沟通工作实施办法(暂行)》规则程序执行。原裁判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还应在审理报告中注明前次讨论日期、主持人、参加委员人数及意见。

**第十七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提交讨论研究的案件或议题的报告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及电子版将予以退回。审判管理办公室汇总后，于每月17日前将会议讨论的案件材料录入数字审判委员会系统，各位委员应提前审阅。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按照报告登记的先后顺序排期安排讨论。对特殊紧急的案件或有关议题，需要提前讨论的，由汇报人报会议主持人批准后，交审判管理办公室调整讨论顺序。会议开始前需要临时追加讨论研究案件、议题或变更顺序的，应当事先报告会议主持人，是否追加或变更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十九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应于每月17日前制定出本月审判委员会工作计划，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讨论的案件或其他议题等，报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承办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汇报人应提前做好汇报的准备，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汇报人或汇报时间的，须提前一天告知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会议规程

**第二十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月第三周召开，召开时间由主持人决定。全体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进行。

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一般于每月全体会议召开后第二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召开，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一般于每月全体会议召开后第二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召开，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进行。

经主持人批准，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临时变动会议日期或者增减会议次数。

**第二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长主持召开，院长不能主持时，应当指定一名副院长主持。专业委员会由院长或者院长指定的副院长主持。

审判委员会委员要紧紧围绕案件相关问题充分准备、认真思考、积极发表意见。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时，要运用法言法语，并简要阐述理由。

会议主持人的责任是：会前要全面了解提交讨论的案件和议题，把握会议的节奏和进度，对讨论研究的重点问题和关键问题让与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保证会议讨论研究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情况及时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召开时，委员应按时参加，因病、出差、学习、参加重要会议以及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审判管理办公室。缺席委员请假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法官汇报；

（二）审判庭负责人补充说明情况；

（三）审判庭主管副院长补充说明情况；

（四）委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五）与会委员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从低级到高级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六）主持人主持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委员会讨论有关审判工作的其他事项，适用以上程序。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

（一）从工作需要出发，不是审判委员会委员的院级领导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

（二）根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本院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

1.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汇报事项相关的责任人；

2.承办案件、事项的审判庭或者部门负责人；

3.拟再审案件的原合议庭成员及审判庭负责人；

4.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三）审判委员会讨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时，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意见，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各级人大代表等人员列席审判委员会；

（四）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可以邀请下级法院院长、副院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但是对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检察监督案件或者与检察工作先关事项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指派的副检察长应当列席。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在承办人汇报完毕、委员表决前可以发表意见，并应当记录在卷。其他规定应当参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严格实行候会制度，提交讨论的案件或议题的承办人、汇报人按照会议安排的顺序依次在候会室等候。任何与会议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会议室，有特殊情况或紧急工作议题需要办理，可通过审判委员会秘书接洽、转告。

**第二十七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判委员会对案件法律适用负责，承办人、合议庭其他成员对案件事实负责。事实不清的案件不得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案件或其他议题时，应当按照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决议。少数人的意见可保留并记录在卷。

审判专业委员会依多数委员意见作出的决议，必须符合达到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条件。

审判专业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因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足而形成不了决议的案件，可以推迟到下一次会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对争议较大的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应审慎定案，可以指定审判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审判人员审查后再议。复议的案件，原参加讨论的委员必须有半数以上参加才能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审判委员会要形成完整规范的会议记录，讨论案件的会议记录工作由汇报人带领的本庭书记员负责。讨论案件以外的其他会议记录，除因工作需要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记录外，一般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记录。审判委员会记录应当客观、全面、真实地记录会议讨论的全过程，在不违背各委员发言原意的前提下，可以对语言进行适当的整理归纳，笔录经到会委员审核签字后存入案件卷宗或归档。

**第三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议，相关合议庭或承办单位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决议内容。如果相关合议庭或承办单位对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具体理由，报经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三十二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议的文件、规章制度、批复、请示等，根据权限划分，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签发。汇报部门或汇报人在领导签发后三日内报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对本院发改等重点案件评查结论进行认定。确定差错原因并提出审判管理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后，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经有关评查机构审查后，报院长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如有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抵触之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2015年）废止。

2019年6月23日